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赵盛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龙船艇”）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因自身资金需求，持本公司股份 23,783,41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1.73%）的股东赵盛华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5,945,85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93%）。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赵盛华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赵盛华	大宗交易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1.9	1,260,000	0.62
	大宗交易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48	1,085,200	0.54
	合计				2,345,2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赵盛华	合计持有股份	23,783,418	11.73	21,438,218	10.57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5,945,855	2.93	3,600,655	1.77
	有限售条件股 份	17,837,563	8.80	17,837,563	8.8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股东赵盛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3、股东赵盛华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1、赵盛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